

2006司考重难点汇编《法理学》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2006_E5_8F_B8_E8_80_83_c36_50966.htm

法的渊源与分类 一、法的渊源的概念 (一) 法的渊源的含义 法的渊源指法的外部表现形态。(二) 法的渊源的分类 法的渊源有多种类别的划分。主要为法的正式渊源和法的非正式渊源的划分。法的正式渊源指具有法的效力的法律渊源，如宪法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等等。法的非正式渊源指在法律实际生活当中，它经常发挥重要作用，在没有正式渊源情况下，甚至也可发挥法的作用，但其并非法。如习惯、理念等。二、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特别注意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这三种法的渊源。(一) 法律 1.法律的立法主体是特定的，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。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无权制定法律。 2.法律分为两种，即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。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，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。它们的效力等级是相同的。 3.法律的调整范围：法律的专有调整范围，即《立法法》第八条所规定的十方面的事项。(二) 行政法规 1.行政法规只有国务院有权制定，其它国家机关不能制定行政法规。 2.行政法规的立法根据是宪法和法律。即制定行政法规，必须合宪、合法。 3.行政法规的调整范围主要有两个方面。一是为了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；另一个是为了有效的实行对全国的行政管理，有效地完成国务院所担负的各种职能，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。(三) 地方性法规 1.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主体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较大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。所谓较大的市是指省、自治区政

府所在地的市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，还有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。 2.地方性法规主要解决贯彻执行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等事项问题。其次为解决本地需要通过地方性法规解决的问题。 三、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和系统化 注意法律汇编和法典编纂的区别：法典编纂是立法行为，法律汇编是非立法行为。 四、法的分类 注意一般法与特别法、成文法和不成文法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